

法規名稱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體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第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 一 條 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體育中心教師專兼任之聘任、續聘、轉聘、升等、借調、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義務情事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體育中心副教授以上推選產生之。在無法推選出足夠名額時，後補委員得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為不足人數雙倍，陳請校長擇聘之。
中心主管擔任主席。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中心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
因應教師升等審議迴避高階低審而造成出席人數不足時，得另聘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臨時委員，並出席評審會議。
-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的推選應於每年八月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第 六 條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事項，均依據本校「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另訂體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如遇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
- 第 七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八 條 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記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法規名稱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27
制定單位	體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第 2 頁

※修正紀錄：

099 年 01 月 12 日 經 098 學年度體育中心會議通過

099 年 03 月 15 日 經 098 學年度醫文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099 年 03 月 17 日 經 098 學年度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099 年 06 月 18 日 經 098 學年度體育中心會議通過

099 年 06 月 28 日 經 098 學年度醫文院院務會議通過

099 年 06 月 30 日 經 098 學年度全校校務會議通過

099 年 07 月 07 日 經 098 學年度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0 年 10 月 26 日 經 099 學年度體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1 日 經 099 學年度醫文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23 日 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體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04 日 經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體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26 日 經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全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8 月 21 日 經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體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09 日 經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8 日 經 103 學年度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記錄決議

109 年 09 月 09 日 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體育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05 日 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全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5 日 經 109 學年度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記錄決議

111 年 03 年 29 日 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7 日 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年 07 日 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8 日 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2103543 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